

证券代码：300284

证券简称：苏文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度股东大会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大鹏先生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

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 号公司 4 楼第一会议室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1 人，代表股份 587,834,669 股，剔除股东符冠华、股东王军华承诺放弃表决权股份后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97,191,8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158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，代表股份 577,956,233 股，剔除股东符冠华、股东王军华承诺放弃表决权股份后的有效表决股份为 487,313,3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73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3 人，代表股份 9,878,4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7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42 人，代表股份 34,905,0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78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总裁、财务负责人、部分副总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副总裁何淼、张海军、计月华、何兴华因公出差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曹江玮律师、徐雪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6,430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8469%；反对433,9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3%；弃权32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4,143,6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187%；反对433,9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33%；弃权32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8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96,404,9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7%；反对435,0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5%；弃权35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4,118,1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457%；反对435,0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64%；弃权35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7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96,405,5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9%；反对434,4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3%；弃权35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4,118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474%；反对434,4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47%；弃权35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7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96,405,5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19%；反对433,8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2%；弃权35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4,118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

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74%；反对 433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30%；弃权 35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6,514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7%；反对 441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9%；弃权 2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227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83%；反对 441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62%；弃权 2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6,389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6%；反对 704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6%；弃权 9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102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01%；反对 704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74%；弃权 9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5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—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114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4%；反对 482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6%；弃权 2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177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

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53%；反对 482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19%；弃权 2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6,303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2%；反对 498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3%；弃权 3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016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38%；反对 498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83%；弃权 3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7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581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16%；反对 5,372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06%；弃权 2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94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268%；反对 5,372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922%；弃权 23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1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6,379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7%；反对 442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；弃权 3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093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41%；反对 442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1%；弃权 3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89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大鹏、王军华、朱晓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63,147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0%；反对 560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7%；弃权 2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097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67%；反对 560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8%；弃权 2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85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6,392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2%；反对 550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；弃权 2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105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96%；反对 550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73%；弃权 2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1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6,512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4%；反对 445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7%；弃权 2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225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45%；反对 445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71%；弃权 23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4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6,505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9%；反对 454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；弃权 2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218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33%；反对 454,7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29%；弃权 23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8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96,502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4%；反对 453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弃权 2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215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59%；反对 453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6%；弃权 2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曹江玮律师、徐雪桦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

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